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洪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因此，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4,715.11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

筹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保荐机构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8BJA20004”号《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19日